

听证告知书

盘自然资兴告字[2022]第 11 号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及其相关权利人:

兴隆台区 2021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 拟用地位置: 兴海街道陈屯村(以勘测界线为准), 拟征收土地面积 1.918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9186 公顷, 并拟定《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用地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号文件)的规定, 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 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及其相关权利人对《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安置方式和补偿标准,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 如申请听证, 请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 联系电话为: 2818650。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